

宜丰县财政局文件 宜丰县教体局

宜财教〔2021〕4号

关于认真做好 2021 年春季学期学前教育 幼儿资助工作和下达资金计划的通知

各乡镇（场）、中心小学、有关幼儿园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普通高中、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助中心〔2021〕5 号）、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基础教育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赣财教指〔2020〕16 号）、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教指〔2020〕27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做好 2021 年春季学期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工作，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问题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

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（包括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，不包括幼儿园内设实

验班及其他托儿所、亲子园等), 且有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、烈士子女、孤儿和残疾儿童等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学前教育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 元, 本次按每生 400 元标准发放 2021 年春季学期资助金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;
2. 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;
3. 父母双亡或一方已故, 无任何经济来源;
4. 父母双残或单残, 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;
5. 父母中有弱智或精神不正常, 丧失劳动能力, 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;
6. 学生本人残疾, 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;
7. 家庭经济困难的烈士子女和少数民族学生;
8. 父母(或监护人)持有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低保证明材料(农村特困群众和城市低保户子女)
9. 单亲家庭,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;
10. 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. 主要包括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的经济困难家庭、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, 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, 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及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。

四、学前教育资助使用管理

学前教育资助专项资金用于 2020-2021 学年学前教育资助,按学年申请和评定,每学期动态调整并发放。本学期因动态调整新增的幼儿,需填写《宜丰县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》(附表二)。各校要严格按照《宜丰县学前教育资助实施细则》,切实做好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工作。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对农村脱贫户和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子女给予重点关注和资助,对受疫情灾情影响家庭子女给予重点帮扶。

各学校按照《宜丰县 2021 年春季学期学前教育资助人数及金额分配表》(附表一),从本校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库中筛选出资助名单,汇总《宜丰县 2021 年春季学期学前教育资助信息明细表》(附表三),于 5 月 8 日前将附表三和本学期新增幼儿的贫困认定表、申请表(附表二)交到县教体局资助中心,同时将附表三和远、近两张公示照片发邮件到学生资助中心邮箱: yfxsz@163.com,县财政部门根据审核结果,按照《宜丰县 2021 年春季学期学前教育资助信息明细表》,将资助金直接打入监护人财政惠农补助资金“一卡通”账户。

各校要将学前教育资助名单予以公示,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天,并拍照留存。资助金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各园要将回执单(春季联)发放给受助学生家长签字,并做好回执单的回收工作,将回执单保存 5 年以上备查。同时将本校贫

困生资助信息于 5 月 20 日前按要求导入“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”并进行审核。

各园园长是本园资助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各园要按照《江西省学生资助工作“十不准”》通知要求，坚决杜绝优亲厚友等微腐败现象发生，确保学生资助工作在阳光下运行。

附表一：宜丰县 2021 年春季学期学前教育资助人数及金额分配表

附表二：宜丰县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

附表三：宜丰县 2021 年春季学期学前教育资助信息明细表

附表四：2021 年春季学期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和城镇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发放表

